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收购义务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天翔环境作为收购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中文：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WT 公司”）公司的最终购买方，按照天翔环境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后的工作安排，公司拟募集设立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天翔”，原公司公告 2016-029 号中称为 B 基金），由中德天翔收购东证天圣持有的 mertus 243.GmbH 公司（原公司公告 2016-029 号中称为 TGP 公司）股权以及天翔环境在德国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4.GmbH 股权，之后由天翔环境向中德天翔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股权，最终实现公司对 BWT 公司的收购。

天翔环境作为 BWT 公司的最终购买方，在中德天翔最终持有 BWT 公司 100% 股权后，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将在 12 个月之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德天翔的股东按其出资额及不超过 12% 的年化收益率承担收购义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邓亲华及邓翔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后续谈判、协议签署等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收购责任的议案》，同意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将在12个月之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德天翔的股东按其实际出资额及不超过12%的年化利率承担收购义务。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董事邓翔先生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1) 名称：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9号

(3)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PT261

(6)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环保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中小型电站和变电站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出资方及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亲华	1,200.00	40%
邓翔	1,800.00	60%
合计	3,000.00	100%

2、关联关系

鉴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邓翔先生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新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的融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	79,900 万元	99.875%
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125%
合计	80,000 万元	100%

由于BWT公司股权交割时间紧迫，中德天翔相关收购BWT股权的资金目前尚在募集筹措阶段，先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认购中德天翔99.875%股权设立平台公司，待后序投资者达成正式认购协议后相关投资者将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处平价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拟以中德天翔股东实际出资额加上不超过12%的年化收益率为对价收购中德天翔股东持有的中德天翔100%股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天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最终完成对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中文：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承担最终收购责任义务实质是承担对本次海外并购标的的最终购买义务，交易价格拟以中德天翔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收购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